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方法」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代表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庫務活動及提供電訊服務之總收益。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

下表提供以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73,926	19,303	(2,020)	(6,200)
庫務活動	1,069	715	419	(217)
已終止業務				
電訊服務收入	-	111,268	-	3,614
	74,995	131,286	(1,601)	(2,803)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26	81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737	(658)
撥回負商譽			-	1,2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62	(1,40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按市場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 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4,843	131,072	(1,753)	(2,711)
新加坡	152	214	152	(92)
	74,995	131,286	(1,601)	(2,803)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26	81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737	(658)
撥回負商譽			-	1,2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62	(1,405)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	3,881
折舊：		
自置資產	194	3,957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57	7
	251	3,964

5.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融資租約	10	3
其他借款	—	14
	10	17



6.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毋須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在前期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前期稅項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3,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財務報告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千港元)	2,218	(6,47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1,853,011,170	1,564,967,69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因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8.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1,512	1,734	-	-	21,512	1,734
非上市互惠基金	35,956	66,463	-	-	35,956	66,46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47,227	147,227	147,227	147,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423)	(7,423)	(7,423)	(7,423)
	57,468	68,197	139,804	139,804	197,272	208,001
上市證券之市值	57,468	1,734	-	-	57,468	1,734
作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139,804	139,804	139,804	139,804
流動	57,468	68,197	-	-	57,468	68,197
	57,468	68,197	139,804	139,804	197,272	208,0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乃由董事經參考新投資者認購由所投資公司發售之股份所支付之代價而釐訂。

投資證券包括本公司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份35%權益之投資，成本為137,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37,858,000港元)。CME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契約權利，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視廣告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8. 證券投資(續)

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CMEP之35%權益。代價以現金82,000,000港元以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已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即配發股份當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CM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於該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倘除稅後純利少於承諾之金額，則CMI須從其於有關期間所佔CMEP純利中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CMEP支付調低代價所需之金額。

此外，根據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CMEP之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或最多三名董事組成，當中本公司可委任一名董事，而CMI則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然而，經本公司與CMI多次磋商後，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CMEP董事會。由於本公司未能對CMEP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對CMEP之投資列作證券投資。

截至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由於CMEP仍在進行業務組合整合及重組，故此本公司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CMEP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CMEP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CMEP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或其他可信賴之CMEP財務資料，董事未能評估對CMEP之投資應否在中期財務報告確認減值虧損。



8.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律師去信 CMI，要求 CMI 於函件寄發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提供 CMEP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CMEP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代價所需調整金額之證書及隨附於買賣協議有關 CMEP 編製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述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之最新狀況，並於其後三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下列款項：(i) 相等於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CMEP 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保證之不足之數 35% 之金額；及 (ii) 相等於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及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金額之 35% 之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 CMI 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因違反上述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該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交 CMI，有關訴訟仍未完結。

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135,000,000 元 (約 127,170,000 港元) 出售本集團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吉聯 (吉林) 石油化學有限公司之 35% 權益。該現金代價已列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因出售吉聯 (吉林) 而錄得約 4,223,000 港元虧損。



1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進行926,505,58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籌集約17,400,000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供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而926,505,58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51%權益，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45,000,000港元須以不計息之承付票據支付。Global King持有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之全部權益。北京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LPG」）及壓縮天然氣（「CNG」）加油站、推銷及銷售加油站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的系統綜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油缸轉換套件（汽車車主可藉此轉用LPG/CNG燃料）及LPG/CNG貯存及分銷業務。收購Global King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詳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個獨立投資者配售370,000,000股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0.09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